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2
貳、總論	3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11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11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12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14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18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20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25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29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31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34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37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43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45
十三、爭取中央，修財劃法及 2017 台灣燈會	47
肆、結語	49

壹、前言

雲林縣是農業大縣，是台灣的綠色廚房。九年前，前雲林縣蘇治芬縣長以農業首都為施政願景，在文化資產、環境美學、校園建築、農村再生及城鄉空間治理，作出了一系列的改變。接著，由進勇肩負起雲林縣民的付託，就任第十七屆雲林縣長後，即以清廉勤政為原則、創新整合為工作態度，來勉勵縣府全體同仁，齊心打造為民服務的新團隊。

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以來，1 月份的禽流感疫情，考驗我們的災情應變力，在縣府團隊不眠不休的努力下，我們度過難關，控制住疫情；2 月份雲嘉嘉治理平台成立，南台灣五首長一同在東京食品展行銷台灣農產品；3 月份舉辦綠色能源論壇宣示「綠能首都」的決心，同時，啟動縣府與台塑溝通平台，建構透明負責機制；4 月份 68 電影館是帶有異國人文風味的「法國電影週」。

21 世紀的現在，政府、縣長的角色已經改變，政府是一個創造平台的單位，而首長就是一個建構和整合平台的人，創造整合出一個人才的平台，來替縣民服務；創造整合出一個資訊的平台，讓資訊能夠透明化，讓產業界、政治界、學術界、公民團體，都能夠各取所需；創造整合出一個公共意見的平台，讓公眾智慧能夠發光、發亮，這四大核心價值，第一要清廉、第二要勤政、第三要創新、第四要整合，是縣府團隊奉為施政原則的四大核心價值。

進勇再次感謝縣民的肯定與支持，做為縣府團隊不斷努力向前的原動力，同時也感謝議會對於縣政建設的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與鞭策，以及各界鄉親朋友的無私奉獻，大家攜手，合力共創城鄉翻轉的新雲林。

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擇要報告，敬請參閱。

貳、總論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 縣府施政四大核心價值，第一要清廉、第二要勤政、第三要創新、第四要整合。因此，廉能政府首居要位。
- (二) 為追求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頒布「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作業要點」，建構透明、誠懇及負責之機制，成員由台塑與縣府雙方組成，每 3 個月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 台灣全國農業產值約 4,800 億，雲林縣農業產值約 664 億，約佔全國 13.5%，早已是台灣的糧倉。
- (二) 落實「呷安全找雲林」的政策，補助金綠雙標章農漁產安全認證，安全和品牌是未來推動二大方向，要做到生產履歷、落實檢驗和田間管理，補助雙標章，強化消費者的信心，目標放在外銷導向。同時，推動三項鼓勵政策：
 1. 鼓勵節水作物種植，加碼補助旱作生產，減少依賴進口糧食和飼料，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減輕畜牧業的風險。
 2. 鼓勵地區作物計畫生產面積，從育苗端執行預警制度。
 3. 鼓勵環保里程，在地種植、在地食用，建請中央將雲嘉規劃成國家糧倉特區，確保國內糧食自給率提高 20%。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 (一) 雲林縣平均日照 3.51 小時全國第一，平均每單位(kW) 的太陽能板每日發電度數可達 3.66 度以上，換算每年發電度數高達 1,300 度，最適合太陽能發電。102 年度民間太陽能板裝置已佔全國總裝置量 23.06%，全國第一。
- (二) 雲林縣是國內主要飼養豬隻的縣市，全國豬隻飼養總頭數約 542.2 萬頭，而雲林縣的飼養總頭數就有 133.2 萬頭，占全國的 24.58%。處理豬糞尿的過程中可回收大量的生質能，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除可解決河川汙染，也能提高農民收入。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 (一) 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農村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社區空間再利用，推動農村社區自主改造運動，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 (二) 推動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
台灣經歷十餘年城鄉風貌改造運動的風行，城鄉永續環境思維已漸植人心，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結合流量分擔及淹水管理的作為，窮盡一切改善水患的方法與建設，工程與非工程的手段進行流域治理，「總合治水」就是流域治理總合計畫。

1. 未來於市地重劃時，重新檢討可用綠地空間，設置生態滯洪池，其他設施如道路、廣場、鋪面、停車場、

水溝等公共設施將增設滲水貯流設施，以符合總合治水整體規劃。

2.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劃設保水、涵水地區(濕地公園、園道)，透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方式增設生態滯洪公園，優先進行防災檢討。
3. 針對縣內 186 所學校，清查 72 所易淹水學校，已進行基地環境調查、排水系統水文水理分析，以校園整體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水撲滿等透水保水設施。
4. 將訂定「雲林縣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未來公園、綠地、道路、廣場、鋪面、停車場、水溝等公共設施都將納入規範。
5. 沿海易淹水地區空間治理策略：配合土地重劃等非工程措施，解決淹水問題，並徹底改善整體環境與產業結構，朝永續發展邁進。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以文化治理，提升雲林城鄉競爭力；以文化營造，強化政策亮點續航力！讓在地產業更有競爭力，讓每位縣民擁有優質的在地生活！文化政策，以五大升級為主軸：

升級 1：文化設施區域化，發展文化雙核心暨三衛星。

升級 2：鄉鎮圖書館變身知識分享站，讓縣民不用上大學也能享有大學圖書資源。

升級 3：建置文創蛋孵基地群，提供在地青年完善的創業環境與機制。

升級 4：引入當代藝術活水，傳承在地藝術文化。

升級 5：以地景地產特色，行銷『雲林城鎮旅行模組』。

文化是城市發展的軟實力，文化治理更要讓在地產業加倍競爭力，希望未來雲林文化力全面在各鄉鎮角落扎根茁壯。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教育是國家的希望工程，孩子是我們最重要的投資；教育品質的改善，是一條與人生等長的漫漫過程，沒有標準答案，只有持續前進。只要前進，就有希望。唯有知識才能翻轉、唯有知識才能改變。雲林的孩子，讓我們一起走在教育優轉的最前端，我們提出十全十美的教育政策，領航台灣教育邁向卓越。

(一)十全：全面普及

1. 完全買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失業勞工子女、其他家境貧困子女者均可申請國中小學雜費、營養午餐費、教科書費、制服費全部免費。
2. 完全免費：65歲以上老人、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就讀社區大學，完全免費。
3. 完全照顧：推動每個鄉鎮設有樂齡中心，讓年長者有良好的交誼、聚會之場所。
4. 安全食材：成立全縣食材供應中心，嚴格控管營養午餐食材安全，確保學童吃的健康，不但要吃得飽，更要吃得好。
5. 安全校園：國民中小學校校有警衛、補助公所幼童車汰舊換新。
6. 健全師資：繼續推動專任運動教練之增聘、偏遠小校專業藝文教師增聘。
7. 健全資源：讓教室冬暖夏涼，電風扇、冷氣設備的更新。持續更新教室資訊設備，資訊融入教學，讓教學更活潑、學習更輕鬆。
8. 心靈保全：臨床心理師到校諮商輔導，讓學校師生都有健康的心理。

9. 戶外安全：推動戶外教育安全 SOP 作業規範，讓學生參與戶外教育安全有保障。
10. 全人教育：讓學生跨越藩籬、在生活中整合德智體群美，自主全人的學習，迎接未來世代的挑戰。

(二)十美：品質提升

1. 健康美學：學童、教師每年免費身體檢查，PU 跑道、活動中心持續整建，讓學生有優質的運動環境。
2. 課程美學：繼續推動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小校英語師資持續增聘，繼續推動華德福教育、藝術學校、生態地質小學等實驗教育。
3. 環境美學：美感教育融入校舍整建，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教學及學習環境，讓學校空間改造後成為具有美感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4. 廁所美學：創意廁所改建，讓廁所變成校園美麗清新的角落。
5. 藝術美學：推動一人一才藝，並且讓孩子每個人擁有一項帶著走的樂器。
6. 公義美學：夜光天使持續推動照顧弱勢學童，免費提供晚餐，協助家庭功能之健全。
7. 閱讀美學：學校圖書室誠品化，鼓勵閱讀教育的推動。
8. 品德美學：推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讓校園零霸凌。
9. 生活美學：將閒置空間活化為優質的社教館舍，提升生活品質。
10. 社區美學：學校運動場裝設電燈，讓社區居民可以夜間運動，整合社區與學校之空間，讓學校更加社區化。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在財源困窘的環境下，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社福效益，滿足弱勢族群的需求，讓每位縣民擁有社福灌溉的幸福，我們提出的社福政策：

- (一) 一區一實物銀行據點，擴展本縣實物銀行物資據點，結合民間力量捐贈物資及社區志工，系統化管理物資，分區設置物資站，即時供給弱勢家庭生活所需。
- (二) 一區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福利諮詢、推廣親職教育、課後照顧、經濟救助等整合性社區家庭福利服務與照顧。
- (三) 一鄉鎮一長青食堂，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老人日托營養餐飲服務，照顧弱勢老人飲食，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 (四) 一社區一守護站，邀請本縣各社區之單位機構商店等設置社區守護站據點，協助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並就近提供自我保護力較弱的族群一個求援服務資源。
- (五) 一區一行動沐浴車，推動實施到宅服務失能老人及弱勢失能身心障礙者身體沐浴清潔工作。
- (六) 一鄉鎮一幸福專車，補足現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路線之不足，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身障及弱勢家庭（單親、隔代教養、經濟弱勢戶等）能更方便就醫與外出。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 (一)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

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二)加強縣、鄉道養護工作

本縣有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交通安全。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 (一) 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 (三) 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
- (五)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器」
- (六)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 (一) 針對勞工就業將以訓練、媒合、就業一條龍為主軸，針對縣內企業需求培訓技職人才。
- (二) 輔導勞工專業技能教育訓練。
- (三) 促進青年就業，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國青年失業率占百分之十三，如何輔導有感就業，除了辦理職業訓練，將召集 100 家廠商企業提供求職者資格，由縣府主辦類別之職業訓練，擴展青年就業機會。
- (四) 勞工權益無障礙，勞工朋友最怕工作權益受損而投訴無門(如無薪假、超時超班、未達基本工資等)，成立專線專人服務，線上即時諮詢解決問題或立即派案查證，確保勞雇雙方權益，並可減少訟源。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 健康宅急便：本縣 104 年度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自 3 月 28 日起於全縣 20 鄉(鎮、市)辦理 27 場次。

(二) 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衛生管理，落實其源頭管理、提升業者對食品衛生法規的了解以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 加強食材供應商、販售業者對食材源頭的衛生管理，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之網路食品標示、食品成分、運輸保存方式及製造場所環境衛生等加強稽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之衛生及品質安全。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一)確保施工品質，督促經費合理運用

針對發包之公共工程，於會簽公文時，就潛存問題或不法風險適時提供興利防弊之建議，俾提供工程單位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之參考。期間內提興革建議計有 43 件，總計減少公帑浪費新台幣 519 萬 2,024 元，增加國庫收入新台幣 48 萬 8,217 元。

(二)針對易滋弊端、採購及工程等特殊性業務，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使其能確實遵守採購程序及規範，並適時予以導正，以防杜可能滋生弊端，健全各項採購公平、公正作為，提升公共事務之品質及經費合理運用。

(三)確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效提升廉政效能

積極走入校園舉辦各項教育宣導，計辦理校園宣導 180 場次、社會宣導 91 場次，深化青年學子及幼兒廉政理念，將廉能風氣播送至社會每一個角落。

(四)啟動縣府與台塑溝通平台，建構透明負責機制

為追求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頒布「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作業要點」，建構透明、誠懇及負責之機制，成員由台塑與縣府雙方組成，每三個月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平台會議於本府舉行，共同討論污染減量；成立專責監測及應變機制；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及協助推動本縣環境教育；協助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發展生態工業園區；環境道路養護基金；繼續執行平地造林；農業安定基金；成立健康促進基金及電力及

產業開發協助基金等十項議題。

第一次會談結論：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及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協助處理一般廢棄物和發展生態工業園區的立場一致。另成立專責監測及應變機制方面，台塑同意建立排放管道指紋資料庫、協助執行氣象資料調查與建置及鄰近學校進行每季 VOCs 採樣分析。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一）建構安全農業，促進農村再生

1. 103 年度辦理推動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輔導 20 個農會及 15 個社場，核定 381 位農民，共新台幣約 2 億 2,265 萬元，共 93.079 公頃。
2. 103 年度辦理農業生產競爭力提升計畫，透過各農民團體受理農民申請，有 20 個農會及 30 個社場，共 50 個單位，申請金額新台幣 7,822 萬 4,000 元。
3.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03 年度再受理 29 個社區，並完成審查核定作業，累計已有 51 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

（二）補助建構水產養殖設施，低碳造林維護生態

1. 為減輕一般漁民負擔，促進本縣漁業永續發展，103 年度投入新台幣 6,419 萬元經費，補助 665 戶漁民汰舊換新購置漁業相關設施設備。
2. 為鼓勵水產養殖產銷班員建置室內養殖設施，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繼續惡化現象，103 年度補助 2 場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
3. 加強與慈善公益團體推動造林（如慈心基金會表示願在台西海園初期選定 2~3 公頃示範海岸林造林，期間約 3~5 年，協助邀請林業試驗所專家指導並提供合適當地樹種，如順利成功造林，則續推動約 50 公頃，營

造綠色海岸生態景觀)。

4. 辦理珍貴老樹及濕地生態區不定期巡護、保育、環境管理維護並完成口湖成龍濕地高腳屋示範民居規劃案。
5. 提供苗木計 6 萬多株營造社區、學校環境綠美化，減緩溫室效應，增加碳吸收，提升淨化空氣品質。
6. 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案件計 174 件。

(三) 培育農業人才，輔導農業轉型

1. 打造「產、官、學」三合一農業生產政策，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自 100 年至 103 年已辦理三屆有機暨設施專班，已有 527 人結業。104 年(第四屆)續開設有機暨設施專班，初階班 3 班，進階班 1 班。已辦理五屆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計有 389 位農民獲得農業經理人證書，並賡續辦理第六屆農民大學，預計招收新進農民班及專業農民班各 60 名，合計 120 名。
2. 鼓勵農會、公所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加強休閒農場發掘籌設，輔導縣農會和古坑鄉華山、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執行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活動。

(四) 打造雲林有機農業專區，推廣有機農業產能

有機專區之設立有助於減少因鄰田汙染所造成有機農業的風險，並可因此擴大有機農業的經營模式，強化規模經濟，促進產業發展腳步，且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積極輔導農民循序掌握有機農業發展的新契機，並串聯鄰近的假日有機農夫市集，增加行銷管道帶動觀光效益，並利用台糖土地建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專區規劃位置於斗六市溝子墘段，計 24.1189 公頃。

(五) 開創多元產銷平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推廣促銷本縣優質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企業合作，創造新興市場，帶來無限商機，並鼓勵宣傳百大企業認購農特產品，擴大「呷安全，找雲林」的名聲，不僅在地行銷，更要走出外縣市，推廣至國際。並於每年舉辦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及參與各項國內外食品展，如台北國際食品展、東京食品展、台灣美食展等。

- (六)強化安全在地認證，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持續建構在地化雲林品牌。另輔導西螺果菜市場設置「雲林縣驗證農產品交易專區」，期使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交易集散市場。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 (一)建立綠色家園，推廣全民投入無污染發電設備

1.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資訊網」歷年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本縣平均日照 3.52 小時，換算每年發電度數高達 1,285 度，極適合太陽能發電，本府將持續 (1) 推廣住家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無污染能源社區。(2)積極爭取光電專區設置於地層下陷農地、長期間置荒瘠土地。(3)要求中央修法，分擔成本，解決饋線不足問題。(4)爭取專區設置免競標及免受年度總量管制。
2. 另風力光電再生能源：本縣規劃中風力發電機組建置計畫計 364 座，每座 2-3MW，總計 728-1,092MW，集中於離岸及沿海區域，但近幾年環保團體及民眾抗爭爭議多，環評趨嚴，影響業者設置意願，將透過再生能源發展專責單位積極協助建置。
3. 配合中央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成立節電工作小組，以全縣住宅、服務、機關節電為目標，民間部分則以

強化宣導，並配合社區 PK、農村再生、村里成立節電服務隊等深入地方等方案，強力推廣節電工作。

(二)提升污染防治效能，邁向綠能畜牧，以期永續經營

本縣豬隻在養頭數達 141 萬頭，每日廢水估計達 3 萬噸，目前廢水處理採固液分離、好氧曝氣及沉澱放流三段式處理，縣內三條重要河川，其中一條屬嚴重污染，二條屬中度污染，未來將推動「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計畫，持續積極輔導畜牧場設置雨水污水分離、廢水回收、沼氣再利用設施及爭取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補助經費，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回收利用工作，減少用水及廢污水處理量，並增加畜牧場處理廢水的業外收益，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三)清新雲林，PM_{2.5}減量

針對重點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釐清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擬定進行 PM_{2.5} 改善方針：

1. 建置 PM_{2.5} 污染來源指紋資料，分析包含固定污染源、農廢燃燒及柴油車輛排煙中之 PM_{2.5} 質量濃度與化學成份及研析斗六氣象條件對污染物累積與擴散之關聯性。
2. 建立雲林縣空氣品質預警應變中心，提供預報予民眾及大型污染源執行預警應變作業之參考。
3. 六輕工業區各類空污排放量若超出環評許可量將不再核發相關許可證。
4. 103 年度 VOCs 逸散源 4 項納入許可：六輕工業區 4 項環評污染源排放之總量(油漆塗佈、歲修作業、儲槽清洗作業、冷卻水塔)，納入環評承諾範圍內，如超出環評承諾總量將停止核發許可證。

(四)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成果

1.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車體汰舊換新或改裝進行加碼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7 萬元。
2. 「濁水溪管制成果」-結合無人飛機空拍及衛星航照圖分析，掌握濁水溪不同階段之裸露灘地區域變化情形；103 年度已確切掌握濁水溪出海口裸露地面積約 405 公頃，並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3. 持續辦理村里及校園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103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次校園、7 場次村里宣導，宣導人數共計 1,023 人次。
4. 「柴油車管制成果」-已公告六輕工業區為本縣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每年進出約 120 萬輛次柴油車皆已完成納管，路邊攔檢不合格率由 99 年 55.0%降至 104 年 2 月底止 6.9%，改善幅度明顯。
5.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共計 2 萬 2,210 輛；NMHC 減量 77.3 公噸、CO 減量 83.5 公噸。
 - (1)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計 4,402 件。
 - (2) 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14 件。
 - (3)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162 件。
 - (4) 電動自行車補助共計 952 件。
 - (5)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共計 192 件。
6. 「營建管制成果」-建置「WIFI 移動式攝影機」，另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統計 103 年度至 104 年 2 月認養洗掃共 4 萬 9,914.1 公里。
7. 「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成果」
 - (1) 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2 萬 5,330.36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1 萬 7,648.7 公里。

- (2) 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1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1 萬 1,689.39 公里。
 - (3) 針對濁水溪沿岸鄉鎮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4 萬 6,127.3 公里。
 - (4) 空品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洗街作業執行 61 次，洗街長度計 2,128.24 公里。
 - (5) 村里道路認養 8 處，執行道路清掃共計 261.4 公里。
- (五) 推動提升整體環境衛生成果
- 1. 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 (1) 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 (2) 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3 年 1 月至 12 月，排水溝清疏總長度為 427.574 公里，清理污泥量 5,117.37 公噸。
 - 2. 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 (1)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2 月累積垃圾總量為 4 萬 2,928.206 公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284.29 公噸、資源回收率 38.53%、廚餘回收率 5.76%。今年度垃圾量與資源回收量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垃圾清運量減少 1,897.15 公噸、每日垃圾清運量減少 12.57 公噸、資源回收率上升 3.82%。
 - (2) 執行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貯存等相關作業，張貼共計 352 車次、實際拖吊 89 車次。
- (六) 推動中南部六縣市聯合簽署禁燒生煤及石油焦
- 依國內相關研究、健康風險評估與模式模擬分析結果，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是 PM_{2.5} 主要來源之一。雲林縣 PM_{2.5} 來源約 40% 為境外輸入，其餘縣內工廠、工

地、露天燃燒及交通車輛所造成。針對禁燒石油焦與生煤，雲林縣率先提出「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及「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並完成公聽會，目前已經雲林縣議會程序委員會通過，排進大會審議中，並藉此自治條例通過希望能改善雲林縣及中南部地區的空气品質。因空氣是流通的，汙染排放不僅影響當地空氣品質，亦會因風向流動將汙染物帶往其他地區。以雲林縣斗六市為例，因位於較下風處且為中央山脈背風面及較內陸地區，汙染物不易擴散，再加上PM_{2.5}境外傳輸影響，冬、春季節易發生PM_{2.5}濃度過高的情形。若想改善空氣品質中PM_{2.5}濃度，需結合中南部各縣市，以區域聯合治理的方式才能有效改善。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一)持續推動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

台灣經歷十餘年城鄉風貌改造運動的風行，城鄉永續環境思維已漸植人心，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二)跨域整合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

1. 推動跨局處整合平台，將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整合避免資源分散浪費，並提高各局處向中央爭取補助之計畫整合性。
2. 開拓優質特有景觀：尋找並整理在地特有地理環境景觀，營造適宜的環境空間。
3. 形塑特色環境風貌：整頓特色步道，串聯特殊地景環境，展現地區特有風味。
4. 深化特色文化體驗：導入社區營造手法，強化社區居

民意識，共同推銷特有產業，營造遊客生活體驗環境。

(三)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農村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社區空間再利用，推動農村社區自主改造運動，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1. 已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本府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計輔導 10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截至 104 年 3 月，本縣共計 51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
2. 配合中央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環境改造，以自主營造方式提升社區居民公共環境議題關注意識，特別著重窳陋空間、社區生態與環境綠化，以新世代之主流概念，輔導社區居民共同創造維護自己生活周邊，形塑低碳生態的綠環境。另培養與延續在地工班及技術，以在地材料、師傅與工法整建、維護，創造屬於在地生活品味的空間環境。

(四)辦理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為促進地方健全發展及落實土地使用管制，擬定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與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方式，完成土地整體開發，以帶動地方發展：

1. 辦理斗南交流道等 15 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促進北港地區之繁榮，規劃辦理北港糖廠北側農業區變更為文創園區，取得北港糖廠倉庫引進文創產業，以帶動北港地區之繁榮。
3.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檢討，對於無須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能帶動

地方之發展。

4. 為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刻正積極推動「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甄選」等都市更新案，以落實更新再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打造多元遊憩空間：步道整建，整備公共遊憩設施。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安全家園

配合中央水利施政計畫包括「6 年 660 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審視環境情勢與資源分配，檢討現有計畫執行成效，逐步推動相關排水治理工程並配合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等措施，進行綜合治水之規劃，期能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使縣民免於淹水之苦。

（二）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950 萬元，執行中。
2. 「雲林縣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新台幣 260 萬元，主要功能為能確實將災害潛勢告知民眾，提升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共同參與防災救災工作，104 年 2 月 26 日訂約，執行中。
3. 「103 年度雲林縣水利建設線上多媒體導覽平台」，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期中審查，執行中。
4. 「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經費新台幣 1,310 萬元，

第一期完成驗收。

5. 102 年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 10 件，經費新台幣 1 億 2,234 萬 5,000 元，已完工。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共 16 件，經費新台幣 1 億 375 萬元，施工中。

(三)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1. 陸上養殖漁業設施功能，增強養殖漁業產值，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103 年度漁業署核定 3 件工程，經費新台幣 2,724 萬元，已完工。

2. 「103 年度三條崙漁港內突堤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施工中。

3. 「103、104 年度台子村漁港港區加高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2,136 萬 8,000 元，施工中。

4.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477 萬元，施工中。

(四)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減輕溢淹災情

水閘門及抽水站委外統籌專業管理：103 年度維護管理標案執行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104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9,489 萬 8,000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5,826 萬 6,000 元，契約完工日期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

(五)區域性排水渠道淤塞清理

1. 為維護縣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流通順暢，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瓶頸段水道清疏案件：

(1) 103 年度核定 107 件（併標後 21 件），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6,197 萬 6,000 元，已全數完工。

(2) 「雲林縣 104 年度鄉鎮市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

減災工程（預估）」核定經費新台幣 1,848 萬元，補助荊桐鄉等 10 鄉鎮（市）辦理，目前皆於測設階段；另本府分 6 標自行辦理採購，核定經費新台幣 4,517 萬 4,000 元，目前 6 件保留決標。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 (1)「雲林縣 103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3 年 5 月 9 日發包完成，103 年 5 月 19 日開工，103 年 9 月 3 日完工。
- (2)「雲林縣 103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第二期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3 年 8 月 20 日發包完成，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雲林縣 104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4 年 3 月決標。

(六)災害復建工程

1. 102 年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崙東村飛沙大排護岸擋土牆及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29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7,372 萬 5,000 元，已全數完工。

2. 102 年潭美、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二崙鄉八角亭大排復建工程」等 7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 億 2,087 萬 1,000 元，56 件完工、2 件施工中、13 件註銷。
- (2)養殖區農水路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台子養殖區路基凹陷及擋土牆復建工程」等 3 件（併為 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28 萬 5,000 元，已全數完工。
- (3)103 年麥德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核定辦理「番薯厝抽水站整修工程」等 12 件，核定經費新台

幣 2,686 萬 7,000 元，目前 2 件上網招標，3 件簽辦招標程序，7 件為預算書審查。

(七)持續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

1. 防洪設施(抽水站及水閘門)：以水系為單元全面檢討防洪設施之保護功能，整體規劃及改善防洪設施，對防洪設施進行全面性及整體性之改善計畫，以減少溢淹災害。
2. 審慎評估提升水利設施功能：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研究所已完成雲林綜合治水計畫，係為本縣未來治水之上位計畫。針對本縣新增及既有抽水站、水門等水利設施應納入區域排水整體規劃中檢討後，爭取納入相關計畫辦理改善。
3. 違法水井取締：當地面水資源足以支應各標的用水後，配合中央擬定封井策略，按區域別以及產業特性，逐一施行違法水井之取締及平地造林，並研議水井封填順序及錄案列管工作，直接阻止地下水違法抽用，達到地層下陷防治之目標。
4. 加強取締土石盜濫採：為維護自然環境衛生、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等，將加強取締陸上土石盜濫採行為，以確保國土資源完整，落實國土保安政策。

(八)通盤檢討雲林水資源分配，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本縣可調配使用之水資源為日月潭、霧社水庫、集集攔河堰川流水及興建中的湖山水庫，未來將積極協調主管機關中區水資源局通盤檢討改善。

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1. 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
辦理引水工程及配合工程施工，進行水庫蓄水前安全複核，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監測，辦理水庫營運設施及管理訓練。水庫興建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

運用，可穩定提供公共用水量(不含六輕)每日 43.2 萬噸。另提供穩定質優之地表水源，取代該地區長期抽取地下水使用問題，緩和地層下陷。

2. 建置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 (1) 導水管工程完成 95%。
- (2) 淨水場及前處理設備用地取得 79.3 公頃。
- (3) 淨水場施作進度 35%。
- (4) 前處理設備施作進度 0%。
- (5) 送水管及聯絡管施作進度 43%。

(九) 賡續推動全縣總合治水工作

1. 完成雲林縣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綱要計畫參酌第一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重新檢討研擬，於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2. 推動校園治水方案：考量水資源教育的納入，從整體生態環境的永續教育發展下去思維，讓學生了解水的重要性，進而與水共生、共存。
 - (1) 辦理重點學校調查測量與先期規劃。
 - (2) 規劃設計與工程預算，進行重點學校治水工程。
 - (3) 追蹤重點學校治水成效，規劃後續學校治水中長程計畫。

3. 推動都市防災減災整合計畫

都市防災減災整合計畫：以四年為期，進行北港溪流域 4 個城市斗六、北港、虎尾、斗南之總合治水之規劃及相關建設。第一年優先辦理斗六都市防災減災整合計畫，計畫項目包括：

- (1) 斗六市總合治水整體規劃：以雲林溪整治為基底，檢討全市排水系統，並將建築基地及學校、公園、廣場、操場、道路等開放空間保水儲水等規範納入考量(包括社口開發案及人文公園開發案納入檢

討)。

- (2) 公共設施綠色基盤示範計畫：以衛生局、斗六市公所退縮 10 公尺之人行空間，及斗六地政事務所前之停車場，形成之 L 園道為基地，規劃雨水儲留設施、透水鋪面、生態草溝、入滲陰井等，作為總合治水之示範工程。
- (3) 鎮南國小減災滯洪與中水再利用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1,000 萬元）：以鎮南國小為示範，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設置地下「水撲滿」、生態淨化水塘，結合與雨污水節流處理，建構中水再利用系統及都市滯洪空間。
4. 推動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法制化，並整合既有的規範、規章及中央的計畫。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 雲林縣社區營造推動與輔導計畫

1.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辦理社區經營研習課程，並辦理縣外參訪觀摩及社區志工培力營。
2. 成立縣級社區營造中心：輔導 20 個社區營造點，2 個鄉鎮市公所成為區域型社造中心，並召開家族共識會議，分享社區營造知識及經驗，並完成：(1) 社區圖書室、社區教室或生活館(2) 社區資源調查記錄冊(3) 社區導覽地圖。
3. 達成 20 個以上社區參與藝文深化與推廣計畫，包括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影像紀錄、社區村史編纂、社區工藝師調查、社區手路菜及與藝術家結合等計畫，從多元文化面向發展充實社區文創特色。
4. 整合社區營造點文化特色及地方產業，辦理 3 條社區文化深度之旅路線。

(二) 提升傳統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1. 2015 北港元宵燈節活動自 3 月 4 日開幕至 3 月 15 日閉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30 萬賞燈旅遊人次。
2. 觀光產值收益情況：以 30 萬賞燈旅遊人次的人潮流量評估，為北港地區帶來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的觀光產值。
3. 效益評估：結合本土化、在地化特色，吸引眾多國內外旅客參觀，透過觀光活動帶動的觀光及相關產業關聯效果，為當地交通運輸、旅行業、旅館業、伴手禮產業等相關產業創造商機，透過國內媒體的深度報導，產生驚人的廣告宣傳效益，透過北港燈會讓雲林成為安居樂業優質形象。

(三)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有形文化資產：
 - (1) 104 年 1 月 27 日新增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共計古蹟 22 處。
 - (2) 104 年 2 月 2 日新增台鐵斗南站宿舍群等共計歷史建築 56 處。
 - (3) 104 年 3 月 10 日新增登錄斗六石榴班長和宮石雕獅座燭台、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北港金聲順樂器、北港飛龍團錫爐，共計一般古物 12 件。
 - (4) 文化景觀：斗六糖廠文化景觀、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台文化景觀，共計 3 處。
 - (5) 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共計 2 處。
2. 無形文化資產：
 - (1) 傳統藝術：布袋戲-黃俊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木雕-張文議、粧佛-陳明洲、104 年 3 月 10 日新增

登錄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共計 5 件。

- (2) 民俗及有關文物：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及口湖牽水車藏(狀)(99 年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雲林六房媽過爐、103 年 11 月 11 日新增登錄馬鳴山五府千歲吃飯擔，共計 4 件。
- (3) 辦理水林鄉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土庫鎮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 (4) 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登錄指定、調查研究、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業務。
- (5) 執行雲林縣詔安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計畫。
- (6) 執行湖山水庫遺址研究中心規劃設計與建置計畫。
- (7) 執行本縣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館舍，如斗六行啟記念館、虎尾合同廳舍、虎尾糖廠虎尾驛、斗六舊警察宿舍群、原二崙派出所等再利用作業。
- (8) 執行縣內各類文化資產災損搶修等業務。

(四)文化藝術活動推廣

1. 加強行銷本縣藝文活動：強化本縣藝文活動手冊並增加發行數為每月 8,000 冊以拓展發送管道，另強化網路社群的經營及串聯，吸引青年族群關注本縣藝文活動。
2. 輔導媒合本縣文化創意產業：
 - (1) 透過商品及空間設計、品牌、通路等專家與業者，強化業者商品品質。
 - (2) 制定獎鼓勵青年創作機制。
 - (3) 以斗六、虎尾、西螺、北港等區域，串連周邊商家與文化館舍，形成文創聚落。
 - (4) 針對本縣重要文化元素「布袋戲」，進行實驗性創作。
 - (5) 積極促成本縣文創業者成立文創協會並輔導其功能定位，建立縣府與學者專家及民間社團的交流及合

作平台，共同推動本縣文創產業。

3. 活化經營藝文類文化館舍：確立每間文化館舍的營運主題及方向，引進民間專業領域業者的參與及經營，並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整合串聯，建立互動平台，以區域性聯合發展行銷方式，協助本縣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

(五) 平衡山海藝文資源發展，積極辦理縣內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計畫

1. 平衡各區域文化資源：為解決本縣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積極推廣藝術下鄉活動，以雲林行腳活動至學校、廟埕等進行多元展演，以提供偏鄉聚落地區民眾就近聆賞展演。
2. 保存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
 - (1) 持續向中央爭取指定雲林六房媽過爐、虎尾中元祭、褒忠元宵萬人吃飯擔為國定重要民俗。
 - (2) 積極登錄縣內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並辦理調查研究與教育推廣業務。
3. 啟動雲林縣志編撰作業：
 - (1) 103 年起分年辦理雲林縣志編纂研究作業，並籌設雲林文獻中心與鄉(鎮、市)史料專區，以完整蒐集本縣文史相關資料。
 - (2) 改善鄉鎮圖書資源與環境：
 - A. 輔導鄉鎮圖書館營運，補助購書經費，並積極輔導鄉鎮爭取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環境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以提升閱讀競爭力。
 - B. 持續辦理鄉鎮圖書館業務評鑑，聘請專家協助改善策略，促進全面閱讀品質提昇。
 - C. 結合縣內各級學校資源辦理圖書館利用及閱讀活動之推廣。

D. 辦理觀摩縣外績優圖書館活動，協助鄉鎮學習優秀圖書館營運方式，改善圖書館營運績效。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學童免費喝牛奶計畫

自 104 年 3 月 23 日起每週供應國小學童免費喝鮮奶，計 3 萬 6,457 人受惠，對於不願或無法喝牛奶之學童則以同品質豆漿替代。

(二)擴大弱勢學童照顧系統，試辦國中夜光天使方案

本縣自民國 97 年辦理國小學童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至今，受益學童已高達 1 萬人，每學期服務人數從 500 多學童、12 個據點，至 103 年每學期服務人數維持在 800 人、辦理據點個 50 以上，為全台各縣市之冠，提供本縣弱勢學童一個愛與關懷的環境，辦理成效深受社會各界肯定。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計有 13 個據點辦理，受服務學生達 200 位。

(三)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

1. 本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成效卓越：朝陽、大美、育仁、永光、新興及橋頭許厝分校近年陸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大美國小、虎尾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草嶺生態地質國小近年亦陸續獲【全國建築園冶獎】，草嶺生態地質國小更榮獲【103 年度台灣建築獎佳作】。
2.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102~104 年度投入新台幣 4 億 2 千餘萬元整建老舊危險校舍。103 年新增工程案計麥寮海豐分校、立仁、建陽及荊桐國小 4 校，皆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

發包，104 年新增斗南高中、崇德國中及東明國中 3 校辦理規劃設計，斗南高中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另 2 校預計 105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

3. 98~101 年度辦理 88 年以前建造完成之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普查，已完成 702 棟校舍初步評估，Is 值(耐震比值)低於 80 分之校舍屬確有耐震疑慮之校舍，需辦理詳細評估(低於 80 分之校舍計有 420 棟)。詳細評估結果：CDR(現況耐震能力)小於 1 屬耐震比值不足之校舍，需再經補強設計後辦理補強工程。

4. 詳細評估作業：需辦理計 420 棟，已辦理 420 棟(其中需補強設計 336 棟、需拆除 24 棟、無需補強設計 60 棟)。補強設計需辦理計 336 棟，已辦理 252 棟。補強工程需辦理計 336 棟，98~103 年度已辦理 117 棟，經費計新台幣 5 億 8,794 萬 1,025 元。

5. 103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 14 校 14 棟，經費新台幣 7,597 萬 9,572 元，均已完工驗收，辦理結算中。第 2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 2 校 2 棟，經費新台幣 1,177 萬 2,232 元，土庫國中、大新國小辦理補強設計中，104 年 5 月 4 日補強設計期末審查。第 3 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 2 校 2 棟，經費新台幣 1,224 萬 4,232 元，育仁國小、平和國小辦理補強設計中，104 年 5 月 4 日補強設計期末審查。

(四)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1. 102 年度總預算數編列為新台幣 3,754 萬 5,000 元，於 12 月底前核定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提報修繕需求計畫共計 143 案，預算經費已全數執行完成。103 年度總預算數編列為新台幣 4,658 萬 2,000 元，於 12 月底前核定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提報修繕需求計畫共計 191 案，預算經費已全數執行完成。

2. 建構新廁所運動：自 100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積極整建校園廁所。100 年至 103 年計已編列新台幣 8,000 萬元，已完成 96 處廁所整建。
3.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因應 103 年加考英聽，101 年底以縣款補助本縣國中每校 30 萬充實英語聽力教學設備，共計新台幣 870 萬。
4. 建構安全校園計畫：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包括縣立高中）共 184 所學校有裝設監視錄影器，2 所學校未裝設。校門口未裝設學校計有 43 校，無圍牆學校需加強裝設約有 30 校。校園監視器不足或故障待修情形之學校約有 98 校，已擬定建置計畫向教育部爭取新台幣 180 萬元。

（五）建構多元教育模式，推動優質化學校，提升教育競爭力

1. 本縣自 95 年起，推動小校優質轉型計畫，至 103 年度止符合條件參與轉型優質的學校計有 75 校（包含 6 個分校、2 個分班）。103 年度計有新光國小等 30 校接受轉型優質評鑑。
2. 為營造多元教育環境，自 102 年 3 月發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學校經營，102 學年度起蔦松國中委託公辦民營，103 學年度起新設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持續推動國高中共 6 班之實驗學校，並加強與地方、社區之合作夥伴關係，活化本縣教育，提供本縣學子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解決其基本生活需求，提出「社

福施政有感！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統一發放日期整合計畫」，並自 104 年元月起，請各鄉鎮市公所統一於每月 15 日發放，積極解決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與各鄉(鎮、市)公所發放日期不一，造成民眾生活上資金運用不便問題。(各項補助及津貼包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特別照顧津貼、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

(二)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為補足現有大眾運輸工具路線之不足，配合本縣敬老行樂方案，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者更能方便就醫和外出，爰規劃由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幸福專車，提供免費接駁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幸福專車自 101 年起進行試辦，試辦鄉鎮皆獲得民眾一致好評，為更加落實服務偏鄉弱勢民眾，規劃自 104 年起全面開辦，經徵詢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辦理意願，計有 10 鄉(鎮、市)公所願意配合辦理(古坑鄉、林內鄉、大埤鄉、虎尾鎮、東勢鄉、斗六市、北港鎮、元長鄉、麥寮鄉、莿桐鄉)，共計 11 輛車(古坑鄉 2 輛)服務偏遠地區之民眾，並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本方案。

(三)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 提供經濟弱勢者實(食)物濟助，以維其基本生活需求。
2. 透過物資發放同時提供心理支持，增強其面對生活的勇氣與決心。
3. 透過物資發放同時宣導本縣社會福利措施，讓受助者了解其本縣之社會福利措施，及其本身所能享有之資源。

(四)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托育資源中心 103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底共服務 9,196

名幼童及家長，包括辦理 34 場嬰幼兒成長課程 339 人次參與，8 場親職教育活動 205 人次參與，玩具圖書借閱共 477 人次，另配合重大節慶辦理親子共樂活動「萬聖節踩街活動」102 人次參與、「歡樂聖誕薑餅屋 DIY」78 人次參與。

104 年度為擴大服務層面並提昇服務效益，辦理公開招標由亞洲大學進修推廣部團隊承辦管理，1-2 月服務人次共 3,707 人次，另辦理一親子教育活動-「羊羊得意賀新年」，共 113 人次參與。

(五)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因應本縣老人人口數急速成長，截至目前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計有 11 萬 3,535 人，佔本縣人口 16.1%，老化指數 122.28%，逐年呈持續增加趨勢，為讓年長者可以在地老化，健康樂活，就現有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推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加值提供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訪視、健康促進等服務，以達成活躍老化、在地老化的目標。

截至目前本縣推動長青食堂工作共有 10 個鄉鎮，12 個服務據點，104 年 3 月底元長鄉西莊社區及虎尾鎮堀頭社區長青食堂隆重開辦。未來，尚有 10 個鄉(鎮、市)將陸續成立長青食堂，希望藉由提升縣內老人福利之推動，共同營造雲林成為高齡友善典範城市。

(六)提供民眾優質生活育樂及安全場所

1. 104 年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同意補助興建及修繕，逐步改善本縣各鄉鎮市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以臻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共設施之完善。
2. 為讓村里民能有優質生活育樂空間，推動「太陽能集

會所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案，將以高大、通風，並預留太陽能系統管線為建築物規劃方向。

(七)辦理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既有公墓更新或辦理環保自然葬法，改善傳統公墓環境衛生及當地環境景觀。
2. 落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關懷與照顧，推動火化費全免及環保葬(樹葬、花葬、灑葬及植存)補助實施計畫，促進殯葬環境永續、循環使用。

(八)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

1. 成立「新移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以前瞻、主動的精神，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的執行。
2. 為縮短本縣新移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外籍配偶單一服務窗口」，並於部分鄉鎮成立「外籍配偶服務中心」、設置「心理諮商站」，提供外籍配偶心理衛生方面及其家庭成員諮詢與轉介等服務。
3. 開辦生活輔導班、識字班、子女課後輔導及職業訓練班等課程，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職業媒合以及醫療補助等服務措施，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與國人共創美好的婚姻生活。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補助計畫，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六年(98-103)計畫」核定項目有雲 113 線改善工程、153 線麥寮至臺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154 線許厝寮至橋頭段道路改善工程、154 乙線（原雲 51 線 3K+100 ~ 7K+090）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持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部分項目已完工。

2.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補助計畫，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核定項目有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等作業。

（二）道路養護巡查、轄區公路清理及災害搶修

1. 依據道路特性及實際需要擬訂轄區公路養護作業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巡查轄區內道路。
2. 如遇有颱風、地震、豪雨等災害造成轄內山區道路交通中斷危及用路人安全時，即可在最短時間內調集所需人力、機具與材料予以搶救修復，使道路隨時保持暢通與良好服務水準。

（三）老舊及受損橋梁管理整建計畫

橋梁安全檢查、修復工法選擇、建立橋梁口卡、橋梁管理系統資料之登錄、更新與維護、DERU 一般目視檢查劣化現象與安全性評估。

（四）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2. 加強縣、鄉道養護工作
本縣有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將持

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交通安全。

3. 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辦理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針對經常性坍方路段及路基缺口進行修復改善。災害發生後，公路結構遭破壞且有立即性危險者，為求時效性及安全性，以搶修方式發包施工。

4. 橋梁保固工程

轄區之橋梁，除定期做檢查外，在颱風、豪雨及地震後，立即進行檢查，對於損壞可能危及結構安全者，立即封閉交通，使車輛改道，並報請上級勘查後辦理橋梁保固工程；一般性之損壞，判斷無立即性之危險者，依行政程序報請上級核撥經費辦理修復。

5. 路容環境及景觀維護工作

對於公路範圍內之垃圾及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定期性招標方式辦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進行綠美化工程。

6. 加強挖掘路面管理

對挖掘中之案件查核是否依規定施工，隨時取締擅自挖掘道路案件，申挖單位應按核定工期期限內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修復。

7. 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

配合高鐵雲林站預計於今(104)年12月通車營運，已配合中央初步規劃至斗六、北港、麥寮(六輕)等3條聯外公車路線，並積極推動其南側及北側聯外道路系統，強化大眾運輸服務網絡，藉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

8. 斗六市區公車

本縣目前正籌備台西客運公司所申請之2條市區客運路線，分別為斗六市西環、斗六市北環等，將提供斗

六市境內觀光地區、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工業區等旅運需求。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1. 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104 年度優先遴選斗南鎮 158 線大業路 207 巷岔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
2. 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
3. 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及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交安，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4. 104 年 1 至 3 月份 A1 交通事故防制成果：
 - (1) 本轄發生 A1 交通事故 39 件，死亡 4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16 件，死亡減少 18 人。
 - (2) 酒後駕車事故為 4 人，與去年同期 16 人比較減少 12 人。
 - (3) 因未戴安全帽而死亡人數為 11 人，與去年同期 11 人比較無增減。
 - (4) 總體防制成果 103 年全年度本轄發生 A1 交通事故 97 件，死亡 99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21 件，死亡減少 27 人。

5. 本縣 103 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2 人，與 102 年 21 人比較，減少 9 人，降低 42.86%，酒駕肇事死亡降低 42.86%，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比例達 31.02%以上，經警政署評核為「103 年防制酒駕工作優等單位」。

(二)改善交通秩序策進作為：

1. 鑑於交通事故增高趨勢，為求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與秩序、改善交通工程，經實地清查轄區道路路面及標誌、標線品質、路數、雜草影響視線、不合理交通工程、易肇事路段(含產業道路)等，影響行車安全等危險因子調查統計 863 處；並函發各路權單位辦理改善工作至本(103)年 12 月止計有 256 處。
2.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之惡性違規、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等各類違規行為，採宣導及執法雙管齊下方式，以維護良好、安全的交通環境；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 (1) 轄內公有及民間所設之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透過新聞媒體、FB 臉書、宣導海報、布條等方式，提醒民眾注意自身用路安全。
 - (2) 主動協調轄內 3 所大學規劃交通安全宣導場次，及提供交通事故案例影片光碟，供學生下載以灌輸其用路安全觀念，確保行車安全。

(三)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 全般刑案：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3,221 件、破獲 2,975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2.4%。
2. 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發生 8 件、破獲 9 件，破獲率 12.5%。
3. 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708 件、破獲 644 件，破獲率

91.0%。

4. 詐欺犯罪：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164 件、破獲 134 件，破獲率 81.7%。

5. 民生竊盜：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172 件、破獲 152 件，破獲率 88.37%。

6. 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第一級毒品 153 件 159 人、第二級毒品 177 件 167 人、第三級毒品 7 件 10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360.9 公克、第二級毒品 13145.52 公克、第三級毒品 2586.1 公克。

7. 其他刑案成效：

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122 人、蒐報情資 104 件、專報 27 件、B 類治平專案目標 9 件 69 人；查捕逃犯查獲 285 人，其中重要逃犯 6 人、次要逃犯 53 人、一般逃犯 226 人；檢肅槍械案件 12 件 14 人，起獲制式長槍 1 枝、制式短槍 3 枝、改造槍械 10 枝、空氣槍 2 枝、各式子彈 82 顆；取締職業性賭博 132 件 364 人，其中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1 件 11 人，賭博電玩 5 件 35 人、六合彩 72 件 79 人、天九牌 2 件 14 人、四色牌 6 件 29 人、撲克牌 15 件 61 人、麻將牌 9 件 56 人、象棋 14 件 60 人、骰子 3 件 14 人、職業球賽 3 件 3 人、其他賭博 3 件 13 人。

(四) 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 為提升各類案件破獲率，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居民安全及改善居住品質，自 103 年 2 月起，特建置治安資料鏈整合平臺(雲安平臺)，以逐案建檔方式建置於本平臺，管制各類竊盜案件之偵辦進度，並藉由該平臺之資料庫比對，提升破獲率，降低發生率，以達淨化

轄內治安之目的。

2. 持續「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執行，成立「查緝毒品專案小組」，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並加強查察治安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以積極行動展現決心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另為加強防制農漁牧作物、特產竊盜案件發生，鼓勵業主裝設電子感測器，藉由電子設備協助防竊外，並加強防竊勤務作為，結合地方民力(巡守隊)及業主共同研擬相關防竊作為，防制是類案件發生，共同守護農漁民生計。

(五) 保護婦幼安全，防制少年犯罪(統計期間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2 月)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172 件，執行保護令 235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71 件。
2. 實施「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77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31 件經社會處社工員評估應實施減述作業，均與檢察官、法官聯繫後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3. 為強化婦幼安全工作之推行，加強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處理流程之認知，積極實施宣導活動，計宣導 46 場次。
4.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計通報 45 件。
5. 「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24 場次。

6. 持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804 件；「查察行業家數」1,021 家次，使用人力數 1,900 人。
7. 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查緝少年犯罪案件 71 件 101 人、尋獲中輟生 58 人、尋獲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 64 人、觸法列管少年 102 人。
8. 另與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共同辦理「104 年寒假射擊(空氣手槍、步槍)育樂營活動」，於 104 年 1 月 24、25 日(週六、週日)，假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舉行藉由射擊樂趣，以增進親子互動，宣導反暴力、反霸凌、反幫派侵入校園，培養正確的法律觀念。

(六)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

1. 加強辦理「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管理」工作，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保障兒童及促進婦女權益等措施。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避免渠等再犯，營造安全的婦幼生活空間。
2. 落實執行「春風專案」、「校外聯巡」勤務規劃，防止兒童及少年深夜逗留不正當公共場所，並落實執行經列管少年查訪及中輟學生協尋，防止成為再犯及被害，以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3. 為防處少年偏差行為及不法活動，強化校園周邊安全巡邏維護勤務，並加強青少年逗留、聚集場所實施查察勤務，防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
4.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等規定，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

性交易、飆車、詐欺等不法犯罪，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少年事件發生。

5. 強化少年輔導功能，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輔導志工 60 人，積極投入輔導行列，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持續招募輔導志工，充實輔導人才，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並結合縣府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生輔人員及志工，以落實少年輔導工作。

(七)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器」

1. 持續在本縣 20 鄉(鎮、市)重要路口規劃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錄影監視器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已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1,052 處、1,126 組、攝影機鏡頭 3,952 支，目前均已投入本縣治安維護網絡中。
2. 另 104 年 1-3 月已規劃完成「10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共規劃建置 30 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含 30 組影像編碼器、120 支攝影鏡頭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總計新台幣 1,000 萬元。

(八) 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落實防救災應變機制，依照本縣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訂定緊急集結動員測試，103 年度辦理二梯次集結訓練，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2、8、9 日及 103 年 11 月 4、5 日辦理，強化特種搜救技能。

(九)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昇鑑定公信力

為增強火災原因調查能力，辦理石化工廠事故調查訓練（內容包括石化製程金屬破損機制及預防方案、石化廠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簡介、石化廠災害案例分析、石化廠設計使用年限、維修年限規範及受損使用壽命評估、石化廠常見事故、鑑析金屬材料及破損金屬技術之簡介、火災現場保存應注意事項等）。另為強化工業火災

鑑定能力，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討多種金屬管路、槽體鑑析項目及程序問題，並成功鑑析本縣轄多起六輕工業火災案件。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耕耘基層工會，促進勞資和諧

為促進勞資和諧，共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積極深耕工會運作，保障勞工權益：

1. 為輔導轄內工會正常運作，列席各職業及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計 44 場，適時提供法律諮詢及政策宣導。
2. 為培力工會幹部，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8 場，以提升工會運作能量。
3.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100 家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4. 安排專人提供勞資爭議案件諮詢及協助申請表單填寫，共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95 件，使勞工權益獲得保障。
5.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業務及勞工法令研習會」1 場，提升事業單位管理幹部、企業工會相關業之人員調解勞資爭議技巧。

(二)促進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103 年度 1 至 12 月受理申訴案 98 件，勞動檢查 232 家企業；104 年 1 至 2 月受理申訴案提升為 22 件，勞動檢查 126 家企業。104 年度申訴案件快速窗口成立後，申訴案件調查明顯加快處理速度，勞動條件抽查企業數也增加，期盼藉由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主動代替被動，維護更多勞工權益，建構勞資和諧工作環境。現行勞動檢查權除了勞動部之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外，各工業區與科學園區更以「特區化」的方式，享有

區內的勞檢權，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現象，許多勞工因此面臨過勞風險。雇主違法以致勞工權益受損問題嚴重，而縣市政府卻往往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束手無策。因此，未來應補足勞動檢查人力，確實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條件及安全。

(三)訓練、媒合、就業一條龍，提升縣民就業率

1. 職業訓練

- (1) 103 年職業訓練至 10 月底已完成 18 班次開班，合計召訓學員數為 534 人，結訓學員數為 520 人。
- (2) 104 年職業訓練共計開辦 15 班次，招收 450 名民眾參訓，4 月辦理開班授課。

2. 就業服務

- (1) 10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雲林縣政府 103 年度中途致殘(含職災勞工)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宣導會，計有 50 人次(含家屬)參加。
- (2) 103 年 11 月 1 日農博生態園區舉辦「103 年底護 LOVE 幸福樂 身障就業(成果發表)博覽會」，提供計 180 個職缺，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人次約 500 人。
- (3) 103 年 11 月 13 日結合法務部矯正署於雲林第二監獄舉辦 103 年收容人第 2 次就業博覽會，提供計 255 個職缺，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人次約 300 人次。

(四)推動建立「積極輔導」為主的工時制度：

現行勞基法之工時制度係以「處罰管制」為主，過度僵化的結果，導致「多數勞工超時工作成為違法常態」的畸型現況。應重新依照「勞工之社會與經濟生活實際需要」、「雇主之實際生產需要」，重新建立以「積極輔導」為主、「處罰管制」為輔的工時制度，創造「勞工、雇主與政府」三贏的工時政策。

(五)爭取職災保險應單獨立法：

為改善紊亂的職災救濟制度，應將職災保護相關法規整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簡化救濟程序，保障不幸遭遇職災的勞工，獲得即時的正義。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病毒性肝炎防治

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歷年來大多位居本縣主要死亡原因第七位，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肝癌皆為第一順位；爰此，本府自 95 年起於社區整合式篩檢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截至 103 年共篩檢 3 萬 2,186 人，統計 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3,798 人，帶原率約為 11.8%；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4,094 人，陽性率約為 12.7%，這些帶原者及肝功能異常者，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2. 另自 102 年起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擴大對象至 20 歲以上民眾；免費肝病篩檢項目包括：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C 型肝炎、甲種胎兒蛋白(AFP)、肝功能指數(GOT、GPT)及 B 型、C 型肝炎患者病毒量檢查，截至本(104)年共篩檢 1 萬 1,847 人，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744 人，陽性率約為 15%；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073 人，陽性率約為 9%。為落實關懷追蹤感染者定期就醫，104 年起將定期電訪關懷就醫，期使民眾能早期發現，定期追蹤治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

成果：

1. 使用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個案累計人數 1,725 人；累計人次 3,374 人次。
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 84 場次，共計 6,205 人次參加。
3. 外籍看護工申審共受理 2,277 件，接受推介外籍看護工數共 2,095 件，接受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2 位。

(三)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1. 本縣 104 年度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自 3 月 28 日起於全縣 20 鄉(鎮、市)辦理 27 場次。
2. 104 年度藉由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平台，辦理「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委託天主教若瑟醫院、彰基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及大林慈濟醫院，為設籍本縣之 65 歲以上長者增加檢驗 AFP 甲型胎兒蛋白、T4 甲狀腺素、TSH 甲狀腺刺激素、EKG 心電圖檢查及失智症量表篩檢暨高危險群轉介追蹤。

(四)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衛生管理，落實其源頭管理、提升業者對食品衛生法規的了解以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 加強食材供應商、販售業者對食材源頭的衛生管理，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之網路食品標示、食品成分、運輸保存方式及製造場所環境衛生等加強稽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之衛生及品質安全。
3. 逐步推動縣內高風險食品業（肉品、水產品、乳品、有工廠登記餐盒便當業）、健康食品業、澱粉業、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肉品輸入業等進行強制登錄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建構食品衛生安全

稽核網絡。

4. 持續加強本縣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落實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另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並須辦理強制檢驗，並針對其製造場所環境衛生加強查察，落實其源頭管理，提供消費者安全之油品。

十三、爭取中央，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 2017 台灣燈會

(一) 建請中央儘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解決地方政府面臨財源不足問題及擴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目前財劃法修正草案業已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二) 自力推動開源措施，包括：

1. 合理檢討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之稅基。
2. 積極清理欠稅及應收未收罰鍰。
3. 積極提高自有財源，控管公共債務避免債務超限(連續 4 年償還新台幣 13.8 億元)
4. 積極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辦理土地開發增加財源彌補缺口，支援調度。
5.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推動組織整併，同時控管不需要支出，降低經常性經費支出，以有限財源支援縣政建設。

(三) 爭取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

1. 本縣「北港」是燈會的原鄉，北港看花燈是許多人兒時的記憶，更是雲林人的榮耀，對於 2017 台灣燈會的舉辦權，有勢在必得的決心：
 - (1) 雲林縣政府舉辦過全國運動會、農業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經驗，有能力承辦台灣燈會。
 - (2) 高鐵雲林站通車後，具交通優勢的虎尾高鐵特定區，及北港觀光大橋和西螺大橋兩座璀璨紅橋，均

為理想的展場。

2. 為實際爭取 2017 台灣燈會主辦權，已積極籌備如下：

- (1) 觀摩：104 年 3 月 11 日觀摩 2015 台灣燈會，了解主辦燈會從爭取、籌備、佈置到營運過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對策。
- (2) 提案準備：積極爭取燈會舉辦權，參考各屆燈會提案之創意及本縣之優勢，委託團隊著手擬訂『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之提案。

肆、結語

縣政工作，是一項千頭萬緒、永無止境的工作，進勇將以實事求是精神，帶領縣府團隊以本縣的永續發展及下一代的民生福祉為考量，認真而嚴肅地面對每一個課題，擘劃本縣未來的方向，並且劍及履及、貫徹到底，無負縣民的付託；更會虛心接受 貴會的監督並加強溝通，府會攜手打拚為縣民謀最大之福利。

最後，長期以來 貴會對本縣的貢獻卓著，進勇要在這裡誠摯表達充分的敬意。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鞭策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